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胜华波”）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21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22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23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4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2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2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huabo Electric Appliance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注册时间	2004年12月17日
联系方式	021-69573165
邮编	325204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shb.com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机械、模具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和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汽车智能电机领域，创始团队拥有超过四十年的行业经验。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积累，发行人已形成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以及智能装配等全流程研发生产体系，深度参与客户产品从同步开发、批量生产到售后保障的全生命周期，为众多行业知名客户提供高性能、低功耗、轻量化的汽车智能电机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具备深度垂直整合能力，通过对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核心模具的自主研发以及全自动装配线的自主制造，构建了高度自主、协同高效的供应链与制造体系，显著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确保供应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具备敏捷的市场响应速度，依托高效的研发体系大幅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持续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巩固客户合作关系并增强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凭借独特的核心优势实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产品已确立行业领先地位。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发行人雨刮器总成销量连续六年排名国内第一，座椅电机销量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两大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发行人的科技领先性及技术创新性得到了有关部门认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汽车微电机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实验室获得了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小鹏、蔚来和零跑等多家汽车厂商的供应商实验室认证。发行人一贯重视自主创新和专利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专利 3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

通过长期的市场服务和行业配套，发行人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胜华波”商标及品牌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和“浙江省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发行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和雷诺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企业，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和宇通客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企业，并通过佛瑞亚、李尔、麦格纳、飞适和安道拓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厂商批量配套通用、福特、大众、丰田、沃尔沃、奔驰等国际一流整车厂商。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此外，发行人大力开拓海外整车厂直接客户，目前已成功进入大众、丰田、本田、宝马、日产、现代等国际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名录，部分产品已完成 PPAP 或定点流程，随着该等产品陆续投产及放量，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客户群体及市场占有率。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连续多年获得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城汽车、通用、李尔、佛瑞亚、麦格纳及安道拓等行业知名客户颁发的“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质量奖”等荣誉。

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及汽车“新四化”趋势的深入推进，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特征日益凸显，单车搭载的智能电机数量显著增加，其应用已从传统车身控制扩展至智能座舱、辅助驾驶执行端、热管理系统等数十乃至上百个分布式场

景，推动高性能、高精度及网联化智能电机需求急剧攀升，驱动市场空间持续扩容。发行人围绕自主构建的汽车智能电机技术平台，充分整合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及全产业链成本等优势，持续拓展产品线及应用领域。一方面，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两大核心产品之外，发行人积极开发玻璃升降器、踏板电机、天窗电机、方向盘调节电机、冷却风扇、电动撑杆等车身智能电机，以及汽车洗涤器、汽车传感器、电子 ECU 等汽车电子产品，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发行人紧跟人工智能前沿趋势，依托在智能电机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经验，积极布局工业机器人及具身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持续拓展下游应用空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核心技术概况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已构建起覆盖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材料制造、控制算法、测试验证、精密制造、产线制备以及智能装配等全流程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产品设计	1	CAE 模拟分析技术	构建多物理场耦合的联合仿真体系，借助 CAE 模拟仿真技术，对产品的电磁特性、热平衡、NVH 性能、电磁兼容性（EMC）、刚度、强度、碰撞安全性及空气动力学等关键指标进行计算机模拟与优化，在物理样机制作前即可完成多目标参数的预先寻优及鲁棒性验证。	有效降低试制与试验环节的成本投入，显著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确保产品性能满足客户要求。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2	产品设计评审和校验技术	借鉴历史经验数据，融合 CAE 仿真与 DFMEA 失效分析方法，确立产品设计准则；同时，运用专业设计软件开展设计评审，以降低设计失误并推动数据库的同步更新与迭代。	提升评审有效性，规避设计失误，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量产	自主研发	专有技术
	3	高电磁兼容性技术	利用高频电磁仿真技术进行设计优化，结合 ECU 设计、滤波器选型以及换向机构结构优化等措施，有效提升电机的电磁兼容性等级。	提升产品电磁兼容等级，满足 EMC 等级 3 至等级 5 的电机产品设计。	量产	自主研发	202121348479X 2021213484713 2024201512114
	4	雨刮器刮刷图形设计技术	依据客户要求与发行人设计标准，利用专用设计工具自动完成雨刮刮刷图形、攻击角、刮臂抬升角、刮片旋转角及玻璃曲率等分析，输出满足技术标准与客	实现刮刷区域的自动化计算分析，有效缩短设计周期，提升分	量产	自主研发	2015104098554 2012102078088 2019225036388 2020207033581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户需求的设计参数。	析效率。			2020216962873 202222740783X 2023208323937 2025202067512
	5	刮片面压分布设计技术	通过专用软件开发，可根据玻璃曲率及刮臂压力，设计出任意所需面压分布的刮片。	实现基于压力分布的刮片自动设计，缩短设计周期，提升设计精度。	量产	自主研发	2017208711710 2012102078088 2020223302702 2019225036388 2020226240680 2024210405268 2024210489386 2022115249399
	6	传动总成布置设计技术	借助分析模型与专用设计工具，实现刮角计算、加速度分析、连杆推角分析及连杆参数化建模的自动化，为后续深化设计与生产提供整体方案与设计参数，显著提升设计效率。	实现传动机构在整车中布置位置的自动分析计算，有效缩短设计时间，提高分析效率。	量产	自主研发	2019202211289 2018201803434 2025205019366
	7	无骨刮片设计技术	通过对雨刮适配器与簧片固定结构、胶条防反转限位点及簧片非对称设计等方面的优化，形成外形美观、刮拭性能优良且耐久性高的刮片整体设计方案。	增强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减少装配失误，提升刮片成品的性能与外观质量。	量产	自主研发	202010699857 2020214294849 2020214311613 202420785250X
模具开发	1	冲压级进模和多工位拉伸模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电枢片组自动叠铆级进模可自动计数调整以适配不同叠厚转子的生产，产品同心度一致性好，具备大回转功能，初始动平衡量小；机壳连续拉伸模生产效率高，可实现不间断连续生产，产品尺寸稳定、材料利用率高、外观优良，无需后续电镀防腐处理。	已实现模具的内部自主设计与制造，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量产	自主研发	2022216489840 2023232345823 2021203741398
	2	齿轮和雨刮骨架精密注塑模设计与制造技术	齿轮精密注塑模经模流分析优化，可实现自动化生产，产品变形小、精度达 8 级、尺寸稳定；雨刮骨架注塑件外观优良，收缩变形小。	已实现模具的内部自主设计与制造，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4660659 2008101632465 2010105437488 2021216517117 2014103996989 2023221434787
	3	压铸精密铸造模设计与制造技术	减速箱等精密压铸模经模流分析优化，可实现自动化生产，产品尺寸稳定，模具寿命长，机加工余量小。	已实现模具的内部自主设计与制造，相关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量产	自主研发	2018216581817 2018305900509
材料制造	1	高流动玻纤集成技术	通过偶联剂与相容剂复配的界面改性技术，增强玻纤与树脂基体的界面结合力；采用扁平玻纤与圆柱玻纤混杂增强，降低玻纤在流动过程中的取向应力，从而确保在高玻纤含量下仍兼具优异的力学性能与光滑表面。	解决高玻纤含量下产品表面浮纤严重、制品外观不良的问题，满足汽车电机类部件对表面光洁度	量产	自主研发	2019202256684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和精度的要求。			
	2	增韧增强协同技术	利用“核—壳”结构增韧剂与流动改性剂协同作用，在维持高模量的同时显著提升缺口冲击强度；结合动态硫化技术使弹性体呈海岛结构分布，高效吸收冲击能量。	有效解决了高玻纤含量下产品表面浮纤及外观不良问题，满足汽车电机部件对表面光洁度与精度的严苛要求。	量产	自主研发	2022218106829 2023211915441
	3	低各向异性成型控制技术	采用扁平玻璃纤维增强技术，优化玻纤在模腔中的取向分布；结合成核剂调控PBT/PET的结晶速率，减小不同方向上的收缩差异，确保材料在高强度条件下仍保持优异的尺寸精度。	有效解决了PBT/PET加入玻纤后因玻纤取向引发的制品翘曲变形问题，显著提升了尺寸稳定性。	量产	自主研发	2019202256684
	4	紫外光稳定与长效耐候技术	采用高效受阻胺光稳定剂与紫外线吸收剂复配体系，捕获紫外线激发产生的自由基，阻断光氧化降解链式反应；优化基材结晶度，减少内部应力集中点，从而抑制环境应力开裂。	有效解决材料黄变、粉化及力学性能衰减问题，显著延长汽车部件使用寿命。	量产	自主研发	2010105437488
控制算法	1	智能雨刮控制算法	自主设计的智能雨刮控制软件，通过车载总线接收控制指令，融合传感器信号与系统状态，采用PWM与前馈控制算法，精准调控雨刮运动速度与位置，实现运动协调、噪音抑制及复杂工况下的高效自适应刮刷效果；软件具备过温、过载、堵转等故障保护的功能安全机制，并集成了网络安全、OTA等高级功能。	显著提升系统性能与鲁棒性，实现雨刮器总成智能控制。	量产	自主研发	2025202067512 2025202067495
	2	汽车微电机NVH优化算法	基于对微电机运行噪音人体主观感受的分析，构建了涵盖产品设计、关键零部件选材及生产工艺控制的全套解决方案，实现对响度、尖锐度、粗糙度及抖动度等声学参数的精准控制，全面提升电机的声音品质。	有效提升汽车电机NVH性能，全面满足客户需求。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08323829 202121426064X 2020211255471
	3	无刷电机噪音控制算法	采用空间矢量脉宽调制(SVPWM)算法，提高母线电压利用率，输出更平滑的电流波形；采用霍尔角度补偿算法，消除因装配公差引起的霍尔信号偏差；在速度环或电流环中嵌入数字陷波滤波器，滤除特定共振频率信号，避免激发机械共振。	有效提升技术成熟度和应用范围，精准匹配无刷电机量产需求。	量产	自主研发	2017214545351 2016213507589 2013100126490 2025202067495
	4	有刷电机噪音控制算法	采用PWM与前馈控制算法，实时补偿负载波动以稳定转速，有效抑制振动与噪声；基于位置的速度规划算法实现任意位置的缓启缓停，确保启停位置精准，并抑制电机驱动负载启停时的机械冲击噪音。	通过速度闭环与位置规划相结合的复合控制策略，有效抑制了有刷电机在启停及稳定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音。	量产	自主研发	2020207479145 2016213507682 2012103843113 2020232891369 2018SR1026430 2019SR1288498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测试验证	1	前后雨刮系统综合检测技术	通过集成化精密检测装备及检测方法的自主开发，可对雨刮器总成（含前/后雨刮）的关键尺寸、运动性能及装配精度实施全维度验证。	测量系统精度达 $\pm 0.05\text{mm}$ ，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量产	自主研发	2012102078088 2023217296286 2022224473740 2022224634916 2022224636235 2022225968172 2022219733714
	2	簧片曲率精准检测技术	采用自主设计的检测装置，通过高精度镜头获取簧片成像，并运用定制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对簧片曲率的精准测量。	测量系统精度达 $\pm 0.1\text{mm}$ ，有效提升簧片成品质量。	量产	自主研发	2020214294482 202021429468X 2020106999857
	3	EMC检测技术	EMC 电磁兼容实验室建有 1 米法电波暗室、BCI 屏蔽室及 ESD 测试室三大专业场地，配备 EMTest 测试系统及高端天线，具备辐射/传导发射（RE/CE）、大电流注入（BCI）及静电放电（ESD）抗扰度四项核心测试能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自主开发了 EMC 仿真辅助分析与优化设计方法，结合核心算法驱动的测试与诊断流程，能够快速定位电磁干扰源并提出针对性整改方案，实现了先进硬件设施与自研测试分析技术的深度融合。	已完成与 SGS 等权威机构的数据对标验证，可独立支撑产品研发验证与问题整改，有效缩短产品 EMC 认证周期	量产	自主研发	2019203824073 2018215001602 201821782036X 2021213614030 2021216517047
	4	NVH 检测技术	NVH 实验室建有背景噪声低于 20dBA 的双高标准半消音室，配备 Head（海德）专业声学测试系统，具备 1/3 倍频程频谱分析、响度、尖锐度、调制特性等全指标测试能力。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自主开发了异响源定位算法、声品质评价模型及结构振动传递路径分析技术，能够精准识别噪声根源，系统评估空气噪声与结构振动，并结合仿真与试验数据闭环优化产品设计，实现了先进硬件设施与自研测试分析技术的深度融合。	为产品静谧性设计与声品质提升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显著提升 NVH 问题解决效率。	量产	自主研发	2018212808588 2016210465989 2016210466017 2016210466002 2016213507589 201621046596X 2016210465974 2019204484191 2019204484204 2020207033581 2020232891369
精密制造	1	汽车微电机轻量化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仿真技术、合理选材、零部件结构及生产工艺等综合性方案，有效提升电机的功率密度与集成度，并降低其重量与体积。	实现汽车电机小型化与轻量化的双重目标。	量产	自主研发	2021101602658 2019211287893 2019207496468
	2	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	通过对蜗杆选材、齿形、齿距、加工工艺及设备的系统设计与优选，形成蜗杆精密加工技术，有效控制齿廓精度与螺旋线累积误差，从而提升传动效率、改善啮合声音品质并延长使用寿命。	提升蜗杆加工精度，降低表面粗糙度，实现传动效率、可靠性与耐久性的同步提升，并降低运行噪音。	量产	自主研发	2017214388755 2016210465989 2016210466017 2016210466002 201621046596X 2016210465974 2016210465993 2025207231091 2024221422924
	3	塑料齿轮精密成型技术	通过系统整合高分子流变学特性、模腔拓扑几何精密计算及恒温恒湿环境动态调控，结合对注塑材料、模具与生产环	提升塑料齿轮加工精度，实现传动效率、可靠性	量产	自主研发	2016102616360 2010105437488 2008101632465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术	境的精细管理，形成了精密零部件注塑工艺，确保成品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与耐久性的同步提升，并有效降低运行噪音。			2014103996989
	4	减速箱、支座、臂座等铝合金压铸及精密加工技术	针对减速箱、支座、臂座等铝合金部件，采用模流分析技术优化压铸模具及工艺参数，实现雨刮部件的自动化压铸生产；应用四轴 CNC 精密加工技术，确保成品精度满足设计要求。	提升压铸件加工精度，增强可靠性与耐久性，并有效降低运行噪音。	量产	自主研发	2018209060073
	5	高精度簧片成型加工技术	根据不同车型的玻璃曲率及期望的压力分布，精确计算簧片曲率，并将其转化为精细加工参数，输入至高精度簧片折弯机。通过每 1mm 加工曲率的精细控制，提升簧片生产的一致性。	簧片曲率稳定性优异，有效提升刮片的刮擦性能与耐久度。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3327610 2017207358420 2017207358331
产线制备、智能装配	1	电机可靠性系统工程与寿命主动管理平台技术	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实现制造模式从“事后检验”向“过程预防”的根本转变，消除人为不确定性，确保全流程可追溯，并支持数据驱动的预测性维护，所产生的大量生产数据可反向指导产品设计与工艺优化。	有效提升产品的使用寿命与可靠性，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1555947 2023207375116 2021215123993
	2	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技术	自主设计并制造电刷支架、定子磁瓦装配、电机总成装配等一系列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实现自动焊接、数控压装、数控锁固、定量涂脂、影像测量识别与定位、机器人抓取等功能。	显著提升产品装配的一致性，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量产	自主研发	2017106726580 2017213346204
	3	基于模块化设计的柔性制造与自适应加工技术	针对多品种、差异化的生产需求，自主开发了基于模块化设计的柔性制造单元，采用可快速拆换的工装系统以及自适应调节的吊装与夹持机构，实现了产线换型时的快速重构。	大幅缩短新产品导入周期，有效解决传统自动化产线兼容性不足的问题，提升产线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4021547 2023234611489 2023235569296
	4	高精度运动控制与多自由度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的高精度空间姿态调整系统，融合伺服驱动、多轴联动与精密传动技术，赋予加工设备在复杂空间内多角度、多位置精确调节的能力。无论是焊接时的工件旋转、打磨时的锥面跟随，亦或是冲孔时的垂直进给，均可实现微米级重复定位精度。	充分满足核心零部件的高精加工要求，确保加工过程与产品性能的高度一致性。	量产	自主研发	2023232517726 2023233116785 2024201182330
	5	复杂零件加工定位与辅助支撑技术	针对薄壁件、异形件等易变形零件在加工中的装夹难题，开发了多点位压紧与辅助支撑技术。通过在加工前对应力区进行预压紧和辅助托举，有效抑制了冲压、钻孔过程中的形变与断裂，显著降低了超薄、精密零件的加工废品率，保	从源头解决超精密零件装夹损伤与断裂难题，保障加工质量。	量产	自主研发	2024202011071 2024203520242 2024204713986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保护措施
			障了高端产品的制造良率。				
	6	生产过程自动化集成与辅机智能化技术	通过设计伺服推送、定量供料及自动清洁模块，有效减少人工干预。同时，依托结构创新实现加工废屑的自动清理与收集，显著提升产线连续运行能力与智能化清洁水平，构建起绿色高效的自动化生产环境。	实现辅助工序全面自动化，驱动了产线整体效能的提升。	量产	自主研发	202420264974X 2024205460246 2024207280233

##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1	后雨刮电机随轴跟转喷水结构技术	正在研发	通过设计兼容多型号的随轴转动喷水结构，在完善后雨刮器总成功能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以统一方案替代重复研发，提升产品一致性与质量水平，增强技术平台竞争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
2	后刮电机欧标 NVH 与 EMC 高级别优化技术	正在研发	针对成熟电机产品，从 NVH、EMC、热性能及机械极限工况等维度开展结构优化，持续提升功率密度、紧凑性与成本竞争力。面向新型电机，构建多物理场耦合仿真体系，实现电磁、热、机械及控制算法的集成化设计，缩短研发周期。
3	大力矩四级电机研究	正在研发	针对复杂风窗玻璃设计带来的严苛工况，开发兼具小型化、轻量化、高防护等级、优异 EMC/NVH 性能的大扭矩高性能四级雨刮电机，实现高功率密度下的低温升与超长耐久性，全面满足高端车型的应用需求。
4	48V 有刷电机研究	正在研发	针对 48V 高压架构，开发高效能雨刮电机，通过降低铜损耗提升整车能效，实现超大功率输出以应对极端负载工况，并兼容 12V 至 48V 电压平台过渡，为下一代技术升级奠定基础。
5	高性能智能雨刮电机开发	正在研发	新一代高性能智能雨刮电机将致力于实现极致轻量化与紧凑化设计，提升功率密度与热管理效能；强化 IP67 级环境适应性及 EMC 抗干扰能力，优化 NVH 性能；集成智能控制单元，实现自适应刮刷及与 ADAS 系统联动等智能化功能。
6	一种汽车用 1000W 无刷冷却风扇	正在研发	开发 1000W 级高功率无刷冷却风扇，以解决大功率热管理痛点；采用无刷技术，实现长寿命、低电磁干扰（EMI）及超高能效；通过精准智能控制与 NVH 优化，全面满足下一代热管理系统的应用需求。
7	一种车载用高强度扶手电机的研发与应用	正在研发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座椅扶手电机，覆盖调角、抬高、腿托等细分功能，满足中高端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构建完整的产品生态体系。
8	低噪音窗帘遮阳帘电机的研究与开发	正在研发	开发小尺寸、低噪音、低成本的车用窗帘/遮阳帘系统专用永磁电机，满足驾驶舱舒适性需求，进一步拓展产品线。
9	三相无刷低噪音电机的研究与开发	正在研发	开发用于汽车座椅通风的三相无刷电机，实现高效降温除湿与静音运行，较传统电机效率提升 15%-25%；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研发目标
			支持无感 FOC 精准风控（无级调速、分区送风），设计寿命超过 1 万小时，具备 IP54 防护等级。
10	20×20 头枕调节电机的研究与开发	正在研发	开发可自动调节位置与角度的头枕电机，实现多档位精细调节与碰撞快速响应，提升颈部舒适性与安全性；支持智能控制与记忆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推动产品智能化升级。

### 3、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长期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7,756.99	14,510.14	11,538.28
营业收入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2.74%	2.79%

### 4、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奖项及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国家级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3		比亚迪 S6 后刮电机总成—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5 年
4		FE-1 前刮水器总成—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 年
5		高性能低噪音刮水器总成—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 年
6	省级	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	2026 年
7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26 年
8		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9		浙江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0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
11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5 年

序号	类型	奖项及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2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4年
13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24年
14		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
15		安徽省绿色工厂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
16		省级企业研究院（汽车微电机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3年
17		驰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
18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
19		市级	“十优”工业企业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	质量奖提名奖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
21	全市十优工业企业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
22	滁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
23	市直十佳工业企业		滁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
24	温州市领军企业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
25	市直优秀工业企业		中共滁州市委、滁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

## 5、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为持续强化在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建立起系统化、多层次的技术创新保障体系。该体系以充足资源投入为基石，以稳定人才团队与开放合作为支柱，以完善制度与产权保护为后盾，确保发行人研发活力与行业技术领导力。

### （1）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 ①持续且充足的研发资源投入

研发投入是创新的根本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8.28 万元、14,510.14 万元和 17,756.99 万元，持续增长，有力支撑了技术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成果转化。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技术领先的可持续

续性。

## ②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长效激励机制

人才是创新的核心引擎。发行人构建了“引进—培养—激励”全链条人才管理体系：通过“以老带新”和扁平化管理促进知识传承与创新；通过绩效评估、专项奖励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多元激励，使研发团队与发行人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显著提升团队稳定性、积极性与归属感，推动技术创新良性发展。

## （2）技术储备

依托上述机制与清晰研发规划，发行人已积累雄厚的技术储备，具体内容详见“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之“2、在研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 （3）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为确保持续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已建立并实施一套前瞻性的制度化安排：

### ①趋势追踪与产业联动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常态化产业沟通机制，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战略研讨、联合开发及需求对接，精准把握市场动态与技术方向。同时，发行人深度参与行业峰会与技术展会，开展竞品分析及技术路线追踪，形成前瞻性技术情报体系，动态调整研发规划，确保研发布局始终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抢占技术迭代的先机。

### ②专业化人才建设体系

发行人坚持外部高端人才引进与内部骨干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一方面靶向引进海内外领军人才与高潜力的青年骨干，注入前沿视野；另一方面通过导师制、轮岗实训及技术深造等方式，系统性地提升内部团队的专业深度。发行人构建了清晰的职业发展双通道，鼓励跨学科协作，持续优化人才梯队结构与能力矩阵。

### ③稳健的资金与激励保障

发行人坚持对研发活动给予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设立研发专项基金，确保关键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专利奖励与创新激励制度，对取得突破性成果的团队和个人给予及时的物质奖励与荣誉表彰，充分激发

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 ④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发行人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涵盖创造、运用、保护全流程的管理办法，一方面通过设立专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布局与侵权预警；另一方面与研发骨干签订保密协议，实施研发过程的全周期管控。通过制度规范与技术手段“双管齐下”，构筑严密的知识产权“防火墙”，为核心技术与创新成果提供坚实保护。

通过上述“机制—储备—制度”环环相扣的系统化布局，发行人已形成技术创新良性循环，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为应对未来技术变革、保持长期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 (四)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 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2	1.95	1.61
速动比率（倍）	1.59	1.49	1.15
资产负债率	33.20%	40.12%	48.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76	43.59	2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3	2.31	2.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84	3.80	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118.35	115,712.32	84,961.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64.64	88,444.13	64,242.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985.10	82,355.36	61,568.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2.74%	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9	2.41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9	2.41	1.76
加权平均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4.18%	34.25%	33.55%
加权平均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1.75%	31.89%	3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2	1.05	0.91

项目	2025年12月 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46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10	9.23	6.11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产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强相关：宏观经济繁荣时，居民消费能力和购车意愿提升，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宏观经济下行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购车意愿下降，进而压缩汽车消费市场规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6年1-4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61.4万辆和957.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5%和4.8%。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整车产销量继续下降，将对上游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政策，以促进汽车消费、支持行业发展。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购置税补贴退坡、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等促消费政策力度减弱，或因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导致城市拥堵加剧而引发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整个汽车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在全球能源结构深度调整和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全球汽车产业正经历“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深度变革，我国汽车产业也正经历从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从本土

竞争向全球竞争的多重转型。若发行人未来在产品技术创新、新客户拓展等经营战略方面未能紧跟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将受到不利影响。

#### **(4) 境外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560.32 万元、81,055.00 万元和 111,77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9%、15.67%和 17.45%，同时，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有生产基地，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墨西哥等地布局了销售和技术支持中心或海外仓。当前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复杂多变，且各个国家及地区在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若未来境外经营环境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57.95 万元、528,759.57 万元和 656,260.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68.52 万元、82,355.36 万元和 91,985.10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下游整车市场产销量直接相关，同时亦受行业竞争状况、产品技术迭代速度、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 **(2) 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919.31 万元、14,804.83 万元和 14,885.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5%、14.59%和 12.45%，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胜华波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上海胜华波和胜华波滁州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末到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正处于复审申请

阶段。若未来相关主体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要求，导致无法通过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相关主体将无法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93%、28.86% 和 26.28%，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一方面，受汽车行业价格竞争向上游传导、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价格年降惯例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风险；另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品成本存在上涨风险。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且发行人未能通过开发新产品及新客户拓展盈利空间，或原材料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锌铝合金、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且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965.23 万元、252,838.62 万元和 273,849.41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6%、42.35% 和 38.3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若未来相关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508.65 万元、100,644.08 万元和 137,146.48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7%、16.86% 和 19.18%。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末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

若未来市场环境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394.1112 万股计算，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仍将达到 83.17%，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8)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560.32 万元、81,055.00 万元和 111,774.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9%、15.67%和 17.45%。外销业务产生的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374.50 万元、-736.41 万元和 -433.31 万元。发行人外销客户主要使用美元或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面临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 **(9)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但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被主管机关追究责任的风险。

#### **(10)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若发行人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方面措施不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11)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材料制造、控制算法及测试验证等多方面，核心技术的积累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除专利技术外，发行人亦拥有较多专有技术、工艺诀窍等，如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部分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部分建设用地尚未取得。目前，发行人已与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主管部门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部分项目已取得用地准入批复，后续将依法依规履行土地使用权购置程序。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因区域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用地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实施地点变更甚至无法按原计划推进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及未来变动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受到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竞争格局、客户开拓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若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市场实际情况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或新增盈利难以覆盖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的增加，则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发行后短期内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 to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在该周期内，发行人股东回报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的发展。因此，在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扩大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394.111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394.111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3,941.111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杭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一期项目		
	浙江胜华波智能轻量化汽车雨刮器总成建设项目		
	胜华波广州车身系统智能驱动部件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胜华波智能科技装备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安徽胜华波汽车零部件智能装配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薛阳、蔡贤德担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薛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进制造行业二部负责人、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1 层

联系电话：021-23187089

蔡贤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香港证券及期货从业资格。自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项目、湖南隆沃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收购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

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五年执业记录良好。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1 层

联系电话：021-23187089

##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戴军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戴军：本项目协办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黄西洋、陈凯鹏、郭嘉琳、杜宪、姜林飞、矫健民、李童、潘韦屹、文政洪、伍征。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厦门国贸和广州海科分别持有发行人 1.06%、0.71% 股份，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并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

9、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5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5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

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6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6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汽车工业的整体竞争力。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及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我国整车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整车销量已连续十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当前，在“建设汽车强国”的战略指引下，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着力构建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先进产业体系。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分工协作体系。整车制造商通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零部件供应商则依此安排生产，实现同步配套供应。为确保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整车制造商普遍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零部件供应商需通过涵盖技术、质量、交付等多维度的评审后方可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一旦形成稳定的配套关系，双方通常将长期、深入地合作。

发行人基于所处行业特性、下游客户需求特点、自身技术积累与资源禀赋，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现行的业务模式。该模式充分满足下游整车客户对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与快速响应能力的核心要求，严格遵循 IATF 16949 等国际质量

管理体系标准，与行业通行做法高度契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成熟、稳定，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净利润（万元）	102,003.32	86,621.99	62,92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264.64	88,444.13	64,24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985.10	82,355.36	61,56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125.28	41,125.23	33,15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经营业绩稳定。

##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5,065.65	596,990.24	431,0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8,508.54	360,863.64	223,785.70
营业收入（万元）	656,260.86	528,759.57	413,057.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经营规模较大。

##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作为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长期专注于技术的持续优化与系统创新。依托自主构建的平台化技术体系与垂直一体化供应链，发行人深度参与下游客户在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核心部件的迭代升级，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和丰富的配套经验。发行人主要客户涵盖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丰田、悦达起亚、斯特兰蒂斯和雷诺等国内外大型汽车制造企业，

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和宇通客车等知名商用车企业，徐工集团、三一集团等工程机械企业，并通过佛瑞亚、李尔、麦格纳、飞适和安道拓等全球领先的汽车座椅厂商批量配套通用、福特、大众、丰田、沃尔沃、奔驰等国际一流整车厂商。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已经成熟应用于零跑、小鹏、蔚来、赛力斯和阿维塔等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此外，发行人大力开拓海外整车厂直接客户，目前已成功进入大众、丰田、本田、宝马、日产、现代等国际龙头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名录，部分产品已完成 PPAP 或定点流程，随着该等产品陆续投产及放量，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客户群体及市场占有率。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发行人连续多年获得吉利汽车、广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城汽车、通用、李尔、佛瑞亚、麦格纳及安道拓等行业知名客户颁发的“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质量奖”等荣誉。

历经长期积累，发行人已在两大核心产品领域确立并巩固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QYResearch 统计数据，发行人雨刮器总成销量连续六年排名国内第一，座椅电机销量连续五年排名全球第一，两大核心产品均拥有稳固的市场占有率与显著的行业竞争力，发行人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汽车智能电机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深度服务于汽车制造业。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带动性强及附加值高等特点，对推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至关重要，是国家重点扶持与积极鼓励的关键领域。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高度同频。

### **1、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精准契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导向**

国家多项顶层设计为发行人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撑与发展空间。例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列为加快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相关产品与服务，推进智能驾驶等关键技术创

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数字化座舱系统、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及汽车电子等列为鼓励类产业，全面覆盖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及车身智能电机等核心产品线，发行人发展实践是对上述政策导向的积极响应与具体落实。

## 2、发行人积极融入汽车产业“新四化”变革浪潮

当前，汽车产业正经历以“新四化”为特征的深刻变革。发行人敏锐把握趋势，将研发与生产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的电子化、轻量化、微型化、智能化方向展开。通过对核心产品的持续技术升级与工艺优化，发行人深度契合汽车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的趋势，满足了市场对高性能智能电机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产品从宏观上顺应了国家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制造强国与交通强国的战略部署，从微观上紧扣汽车产业升级的具体路径。发行人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经济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前景广阔。

###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3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发行人高管及核心人员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属于业务成熟、规模较大的企业，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主板定位的要求。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 **1、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13 号），由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国虎和陈孝林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3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774 号），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基本情况调查表，发

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披露信息，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547.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4,394.111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 4,394.111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

项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前述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568.52 万元、82,355.36 万元和 91,985.10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50.56 万元、41,125.23 万元和 56,125.28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057.95 万元、528,759.57 万元和 656,260.86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规定。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泰海通作为胜华波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

的审慎核查，国泰海通认为胜华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本次发行上市。

##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遵守相关规范，切实履行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9、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10、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事项	工作计划
1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2、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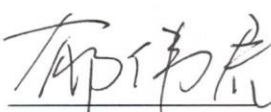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戴 军

保荐代表人:   
薛 阳

  
蔡贤德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